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閣下的投資會全盤損失。建議投資者在確定投資於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是否適合時，宜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

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每日跟蹤指數短倉的表現。

各項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而且具備可以承擔衍生工具及／或期貨投資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各項產品是高風險產品，其設計是用作為市場選時或對沖而設的短期買賣工具，不適合長期（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 — 即一日）投資。各項產品如隔夜持有，其表現可能偏離於基準指數。

就投資期貨合約的產品，閣下應知悉期貨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產品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閣下可能於短期內損失全部投資價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有關產品的任何特定風險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富邦槓桿／反向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7332

章程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產品均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產品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或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目錄

名錄	ii
前言	1
釋義	3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3
1. 本信託	13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13
3. 投資考慮因素	17
4. 一般風險因素	17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31
6. 投資於產品	31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31
8. 證書	43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43
10. 估值及暫停	44
11. 分派政策	48
12. 收費及費用	48
13. 稅務	52
14. 其他重要資料	55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66
第二部分 — 有關產品的特定資料	76
附錄一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77

名錄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19樓D室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產品相關附錄。
市場莊家	請參閱各產品相關附錄。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經理人的董事	黃紹棠 韓蔚廷 陳世宗 呂其倫 莫偉民

前言

本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本信託的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根據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本信託有若干產品，各自為在本信託下成立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基金。

經理人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經理人亦確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所提供有關本信託單位的資料。章程載有投資者所需資料，使投資者可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並符合守則的披露規定。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聽取有關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使投資者可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決定投資於任何產品對他們是否合適。

可能會作出申請本信託下組成的產品的單位可能會作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及就該產品單位於聯交所獲授予上市及准予買賣的批准後，該產品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產品的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以及該產品的單位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定義見「**釋義**」一節）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類別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信託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本章程必須夾附各產品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信託最新的年報（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獲准派發。

本信託及產品並非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單位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除根據任何相關豁免外，單位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經理人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產品的單位，而施加經理人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產品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了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該產品的單位而可能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只會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¹。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信託的任何產品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產品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產品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1 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以本信託及其產品或不時委任其他實體行政管理人的身份，為本信託及其產品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會財局」	指香港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申請」	指就產品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	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經理人於相關估值日釐定的組成一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	指在本信託契約內列明，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	指就產品而言，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的某類別的單位的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或就某一特定期間或為特定參與交易商而釐定，並且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類別單位數量。
「核數師」	指經理人在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根據本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委任的產品及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準貨幣」	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產品賬戶貨幣。
「籃子」	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指尋求以複製策略參照基準指數作為基準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僅可由整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組成，而不得包含零碎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如經理人所決定，則僅可以每手為單位組成，其中並無碎股。
「營業日」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及產品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買賣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多於一個上述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製及公布基準指數之日，或經理人可決定通知受託人的其他日子，惟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經理人決定通知受託人。
「取消補償」	指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根據本信託契約繳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	指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守則」	指由證監會發布並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產品的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	指由受託人、經理人、過戶處、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項協議，據此，兌換代理人與經理人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增設申請」	指參與交易商按照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所列的相關程序所提出，增設某個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產品單位的申請。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	指《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及《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以本信託及其產品或不時委任其他實體託管人的身份，為本信託及其產品提供託管服務。
「交易日」	就產品而言，指該產品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經理人經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決定通知受託人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經理人可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或就單位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決定通知受託人的時間或多個時間，有關截止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財產」	就各產品而言，指受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本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相關產品賬戶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記於分派賬戶的貸方（定義見本信託契約）的任何金額。
「稅項及徵費」	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營運指引所載的所有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經理人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
「延期費」	指當經理人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某項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其本身賬戶及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FATCA」	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法第1471至1474節。
「金融機構」	指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	指海外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指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依據FATCA訂立的協議。
「期貨合約」	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GIIN」	指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政府間協議」	指美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落實FATCA訂立的政府間協議。
「收入財產」	就產品而言，指(a)經理人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受託人就相關產品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相關產品賬戶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c)受託人就相關產品賬戶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受託人就本釋義的(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相關產品的受託財產；(ii)當時為相關產品賬戶而記於分派賬戶的貸方（定義見本信託契約）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而為相關產品賬戶帶來的收益；及(iv)本信託從相關產品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	就產品而言，指負責編製基準指數，以作為相關產品的投資基準，並有權授權將該基準指數應用於相關產品的人士。
「首次發行日」	就產品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產品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	就某一單位類別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經理人就首次發售該類別的單位而可以釐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	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經理人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基金或產品（視情況而定）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美國稅法」	指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稅務局」	指香港稅務局。
「美國國稅局」	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發行價」	就各產品而言，指經理人就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釐定的每個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以及單位其後根據本信託契約計算而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單位發行價，上述兩項價格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上市代理人」	就產品而言，指獲經理人委任作為該產品的上市代理人的實體。
「上市日」	就產品而言，指單位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及允許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
「經理人」	指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經理人（或多名經理人），且就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經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	指產品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本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營運指引」	就產品而言，指規管參與交易商的營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該產品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會由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並（如適用）經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批准（倘若其為參與協議的訂約方，則經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批准），且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交易商且獲其同意，並向參與交易商發出書面通知（視情況而定）後，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修訂。
「參與交易商」	就各產品而言，指已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者），而本章程內凡提及「參與交易商」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參與協議」	指由(1)受託人、經理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以由上述各方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訂立的補充參與協議補充），或(2)受託人、經理人、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以及參與交易商所訂立的協議，各自的內容為訂立（其中包括）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指應與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指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一級市場投資者」	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在參與交易商處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產品」	指在本信託下成立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信託基金，有關具體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a) 按守則第8.6或8.10節獲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複製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申請」	就各產品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按照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的相關程序，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	就產品單位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照本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格，單位會按該價格不時被贖回。
「名冊」	就產品而言，指根據本信託契約存置的該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產品不時獲委任為過戶處以保管名冊的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	指一項計劃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向對手方買入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賣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一項計劃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附加融資成本按協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	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屬法團或不屬法團及上市或非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的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一項計劃以協定費用向借入證券的對手方借出證券的交易。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二級市場投資者」	指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產品的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	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並將由服務代理人釐定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服務協議」	指由經理人、受託人、服務代理人、香港結算、過戶處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

「交收日」	指在相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獲准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經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相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結構性基金」	指致力於主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或守則第8.8章認可（例如期貨、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或類似安排）之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產品。
「交易費用」	就產品而言，指可由受託人按其酌情權，為其賬戶及利益根據本信託契約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受託人經經理人同意而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本信託」	指由本信託契約構成的單位信託，將稱之為富邦槓桿／反向系列或由受託人和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本信託契約」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21年4月23日訂立，並會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基準指數」	指作為相關產品的基準的指數。
「單位」	指單位所涉及的產品的不可分割股份，惟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而言，有關單位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一個或多個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合資格人士」

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購買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如經理人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或承受本信託原不應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項責任或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就任何人士而言，如經理人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僅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等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或承受本信託原不應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項責任或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日」

指須計算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營業日。在經理人對估值日所作的任何變動生效前，須向一個或多個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時間」

就產品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組成基準指數之證券或期貨合約上市所在的證券或期貨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而倘若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為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本信託契約的規定暫停釐定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時，則作別論。

「可預扣付款」

指可能須根據FATCA就透過美國發行人證券賺取的利息、股息以及美國財政部規例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支付的預扣款。

第一部分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本信託及產品的一般資料，而本章程第二部分則載列與某一產品有關的特定額外資料（例如適用於相關產品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產品前，應先閱覽本章程該兩個部分。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1. 本信託

本信託是由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1年4月23日訂立的本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本信託契約條文受香港法例規管。

本信託的產品的特定資料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各產品均為守則第8.6及8.8章所界定的基金。若干產品也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約束。所有產品將在聯交所上市。

經理人可於將來設立其他產品。

本信託可就每一產品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經理人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產品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歸屬於每一產品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隔，而不得為任何其他產品所用或由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承擔（視情況而定）。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2.1 經理人

本信託及其產品的經理人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197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證監會中央編號：AAA662）。

2.1.1 經理人的董事

經理人的董事為黃紹棠、韓蔚廷、陳世宗、呂其倫及莫偉民。

2.2 上市代理人

就產品委任的上市代理人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3 受託人

本信託及產品的受託人為花旗信託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花旗信託有限公司為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零售、企業、政府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

根據本信託契約，受託人按照本信託契約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本信託的所有財產。

受託人可不時單獨委任或（在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由經理人（而非受託人）委任一名地方託管人的情況下）聯同經理人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本信託及任何產品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託管人、共同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統稱「代理」）。受託人須(a)運用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獲委任保管及／或看管本信託及產品內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該等代理；(b)信納該等代理持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本信託及產品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及(c)對於託管人選擇、委任和持續監控任何分託管人，應盡合理的謹慎、技能和盡職審查，以確保該託管人有適當和充分的流程和程序來選擇、委任和持續監控其分託管人，與此相關，受託人應定期審查該託管人的流程和程序，以確保受託人仍然確信該流程和程序對於分託管人的選擇、委任和持續監控仍然是適當和充分。受託人應知悉由託管人委任以保管本信託財產各分託管人的身份。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受託人已履行本段第(a)、(b)及(c)條所載責任，則毋須對並非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對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就與存置於該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除本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相關產品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及／或相關產品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或要求獲得彌償。儘管有上文所述，受託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應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而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彌償。根據適用法例及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受託人不會對本信託、任何產品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本信託或任何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全屬是經理人的責任。

對於假若由美國人士進行而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或活動，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亦不會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是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除外。OFAC擁有權限，可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受託人已採納政策，遵從由OFAC頒布的制裁。作為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要求提交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本信託契約。倘任何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根據本信託契約所載條文新受託人獲委任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標題「**12. 收費及費用**」一節下標題「**12.2 受託人的費用**」項下所列明的費用，並可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產品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對由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本章程及本信託契約內明確列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任何產品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2.3 受託人**」下說明者除外。

2.4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產品的過戶處。過戶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產品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2.5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本信託及產品的託管人。

託管人於1814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環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託管人於70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及於80年代中期推出全面產品運營。

經理人同時亦委託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本信託及產品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負責有關本信託及產品的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當中包括：

- 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及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維持本信託及產品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本信託及產品的財務報表。

2.6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擔任產品的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產品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2.7 核數師

本信託及產品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8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的職責是根據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單位。倘參與交易商已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將作為參與交易商的代理人協助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單位，只要其為參與交易商於相關參與協議或服務協議（視乎適用情況）項下的任何義務，以及（視乎適用情況）其委任獲參與交易商、受託人及經理人確認。

經理人有權委任產品的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格及經理人甄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為：(i)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為最低限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且在香港開展業務；(ii)參與交易商及（視乎適用情況）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已與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交易商（及（視乎適用情況）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獲經理人接納；及(iv)參與交易商及（視乎適用情況）由參與交易商所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有關各產品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單可在www.fubonetc.com.hk查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概不會就本章程內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2.9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單位擔任市場莊家。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在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有需要時，市場莊家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經理人有意確保每一項產品的單位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經理人將盡力確保各產品有最少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經理人將確保各產品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有關各產品的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www.fubonetc.com.hk查閱，並將會不時在www.hkex.com.hk展示。有關市場莊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的第二部分。

2.10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投資顧問

經理人負責本信託的資產管理。經理人可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投資顧問，就任何產品向經理人提供投資建議或服務。

就產品（如有）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投資顧問的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3. 投資考慮因素

各產品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該產品的基準指數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的投資業績，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

各產品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各產品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各產品的單位價格及從中賺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各產品的表現將須承受到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產品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一般風險因素均適用於各產品。

在投資於任何產品前，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與產品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4.1 投資風險

投資於產品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產品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相關海外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投資組合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的明顯趨勢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主要風險因素或會令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因素載列及說明如下：

- 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不足；
- 價格波動較大，尤其對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而言；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
- 對產品的資金及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以及結算程序出現延誤及當中存在虧損風險；
- 在履行合約責任時遇到困難；
- 證券市場的規管水平較低；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有所不同；
- 政府介入經濟的程度較高；
- 通脹率較高；及
- 因極端市況、自然災害、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資產國有化或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活動而導致正常市場買賣及證券估值中斷。

投資風險。產品概不保證償付本金，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基準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所不同。

投資目標風險。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經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產品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產品的各項風險。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投資於產品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面臨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目前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為高（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槓桿率極高是期貨交易賬戶的常見特點。期貨合約的槓桿部分可能導致的損失遠遠大於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的金額。期貨合約的風險承擔可能導致產品涉及高風險的重大損失。

股本風險。投資股本證券涉及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的變化而出現波動。就投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而言，此類公司的股份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對不利經濟發展的波動性比一般大型市值公司大。產品所投資市場（如台灣）的市場高波動性和潛在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相關產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如新加坡和台灣的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和台灣）的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上述因素可能對相關產品產生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產品資產或會投資於以該產品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因此，該等資產的價值或因貨幣匯率浮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經理人或會尋求外匯對沖，但產品必定會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所實施的任何對沖均可發揮作用。倘有意投資者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單位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應考慮因彼等單位計值貨幣、投資貨幣與資產及負債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

彌償風險。根據本信託契約，除本身因欺詐或疏忽導致任何違反信託的情況外，受託人及經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代理）應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或職能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所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除外）訴訟、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相關產品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權利有任何依賴均會削減產品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有關投資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彼等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通常而言，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往往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價格的重大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跌亦可升。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產品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產品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項產品可能會因應其相關基準指數的變動而導致資產淨值出現波幅及下跌的情況。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涉及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以及信貸風險(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經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產品的投資組合，但產品所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型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周期。

跟蹤誤差風險。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產品的回報或會偏離基準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例如，產品的費用、開支、交易成本以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市場流動性、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調整產品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就產品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產品的資產與組成其基準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回報不平衡的關係、基準指數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的四捨五入取整、外匯成本、基準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經理人實現相關產品表現與相關基準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達致緊密關聯性的能力。此外，產品可從其資產獲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基準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無誤或完全複製相關基準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

雖然經理人會定期監察各產品的跟蹤誤差，但概不保證任何產品將可達致與其基準指數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衍生工具風險。經理人可代表產品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基準指數的組成部分。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價格具有高度變動性，而且偶爾會出現急速及重大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額較低，而且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相關產品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收益)。相對於僅投資於傳統證券而言，相關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蒙受更大損失。

衍生工具亦並無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為了滿足贖回要求，相關產品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許多衍生工具並無於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產品須承受與其交易的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因此相關產品亦可能須面臨其在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市場，這一事實亦會導致上述風險提升。

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

概不能保證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其擬複製基準指數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與任何衍生品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果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則此類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此類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期間或撤銷時，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現相關抵押資產。對於作為債務證券的抵押資產，此類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在有關抵押資產方面的信譽。如果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產品在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風險不足。如果產品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集中風險。產品或會因跟蹤某一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地區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而面臨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更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該產品的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其較容易受有關行業或地區的不利條件（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相關產品跟蹤相關基準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或受惠於有利條件（相關產品跟蹤相關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在任何時候保證或擔保產品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相關基準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視情況而定），產品或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經理人執行策略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此外，為了符合將證券持作投資策略一部分的產品的利益，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相關產品的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相關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相關產品或單位持有人並不組成相關產品的證券享有任何投票權。

風險管理。產品擬運用其認為適合自身的風險管理方法。運用任何風險管理方法均涉及大量判斷及定性評估。概無風險管理系統擁有故障安全防護功能，且無法保證產品的風險管控框架將達致其目標。經理人或會在不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修訂或更改就產品所運用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被動式投資風險。產品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產品或會因與其一或多個基準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在基準指數向產品不利方向移動時，經理人不會嘗試納防守性持倉。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產品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經理人不會嘗試單獨挑選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持倉。因此，由於產品固有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適應市場變化的自由權，即是指如果產品跟蹤基準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其相關基準指數一旦下跌，或如果產品跟蹤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其相關基準指數一旦上升，預計將導致相關產品的價值相應下降，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受限市場風險。產品可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有局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產品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基於如資金匯出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銀行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使相關產品的跟蹤誤差有所增加。

業務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大為波動且企業倒閉的風險有所增加。倘基準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或會對基準指數以致對相關產品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經理人可為產品賬戶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而該等機構亦可就產品的投資訂立交易。產品或須承受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產品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產品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證券或現金的託管人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機構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產品或須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產品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面臨困難。然而，產品的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存管機構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借款風險。在經理人的指示下，受託人可以各項理由為產品賬戶進行借款（最多為相關產品資產淨值的10%），該等理由包括為相關產品賬戶促進贖回或收購投資。借款涉及額外財務風險，並且或會增加相關產品的風險承擔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的風險。概不保證相關產品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相關產品的債項將可隨時由相關產品取用或能獲相關產品重新籌措資金。

會計準則及披露。經理人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本信託及產品的年度賬目。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為認購及贖回釐定費用而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的公平價值，以及買入價及賣出價計量及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10.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列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經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一項對賬附註，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賬目內顯示的價值，與應用本信託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進行對賬。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載於本章程標題為「**14.5 終止本信託或產品**」一節下的概要，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產品。

倘產品提早終止，相關產品須根據本信託契約，按單位持有人於產品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該產品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相關產品相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相關產品的淨資產中扣除。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收回的任何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新興市場風險。產品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高度直接控制經濟，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法律和稅務風險（如執行合約和徵收稅項時的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低；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產品在若干情況下面臨託管風險，而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產品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產品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本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本信託契約規定在本信託下的產品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應由產生負債的產品的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相關產品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該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相關產品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產品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風險在於產品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的負債，而可能須從該產品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

跨產品負債風險。為簿記目的，本信託下各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跟蹤記錄，以及本信託契約規定，各產品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產品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產品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產品的負債。

未必派付股息。產品是否會就單位支付分派，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而定，亦取決於就產品所持證券（如產品將證券持作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定。經理人可酌情運用從證券中所收到的股息支付相關產品的開支，以代替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派息比率將取決於非經理人或受託人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有關的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無權控制產品的運作。產品的投資者將無權控制該產品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損失投資資金之風險。無法保證產品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4.2 與期貨合約投資有關的風險

以下風險因素僅適用於投資期貨合約的產品：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緊張、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可能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基，從而不利地影響基準指數的價值，再進而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就跟蹤期貨合約價格的基準指數而言，基準指數是參照期貨合約計算得出，產品及投資者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期貨合約價格可能波動很大。當現有的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以以後代表相同基準指數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所取代時，即屬「轉倉」。倘若基準指數按該等期貨合約計算，隨著期貨合約接近到期，基準指數的價值可能因向前轉倉（例如，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價格上漲，其基準指數跟蹤的期貨合約長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的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對於跟蹤基準指數槓桿表現的產品，轉倉過程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在九月到期。隨著時間的推移，於九月到期的期貨合約將被十二月到期的合約所取代，此舉是透過賣出九月合約，買入十二月合約。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近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的銷售價格將低於十二月合約的價格。因此，在轉倉（即先出售後購入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對於跟蹤基準指數反向表現的產品，轉倉過程將使產品面臨逆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在九月到期。隨著時間的推移，於九月到期的期貨合約將被十二月到期的合約所取代，此舉是透過買入九月合約，並訂立十二月合約的短倉。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到期月份的價格低短於近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短倉的平倉價格將高於十二月合約的價格。因此，在轉倉（即先購入後出售期貨合約）時，九月短倉平倉所支付的金額將超過訂立十二月合約短倉所獲得的收益，因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重大不利影響。如同其他槓桿投資，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過產品投資的金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可能導致產品須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如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法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經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限制持有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法規可限制任何人士為自身賬戶持有、或為其他人士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為經理人本身賬戶或由經理人控制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的持倉總額不得超過相關最高限額。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不會令單位持有人受限於相關法規的要求。雖然經理人並不預期此限制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相關法規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相關法規不能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無法獲得更多的期貨合約也可能損害經理人進行日常重新調整的能力，這可能導致產品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4.3 市場交易風險

交易風險。儘管各產品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盡可能使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產品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概不保證在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產品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

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上市所在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經理人概無法預測單位會否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單獨買賣或整體買賣產品持倉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贖回（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經理人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概不會得以維持。倘經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產品的單位，則經理人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產品單位可能買賣的規模。概不能保證產品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流動性風險。當某一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賣出，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倘產品投資於非流動性證券或流動性變差的證券，此類投資可能會對產品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因為產品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非流動性證券。流動性投資在產品購買後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降低，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不確定時期。非流動性、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可能更難估值，尤其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如果產品被迫降低價格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相關桿證券以滿足贖回請求或其他現金需求，則產品可能無法限制損失、實現收益或實現其反向或槓桿投資目標，從而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產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產品單位未必會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且以多項指數而非基準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市場莊家。儘管經理人將確保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為每項產品的單位維持市場，以及將確保每項產品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具備槓桿或反向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經驗）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可能出現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產品驟然失去市場莊家。若產品的單位沒有市場莊家，則證監會可能規定產品須予終止。終止將於最後一名市場莊家退任生效的同時進行，並將根據《守則》規定事先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務請注意，倘單位只有一位市場莊家或並無市場莊家，則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各產品可能僅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因而即使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產品罷免該產品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經理人。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經理人，而產品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人員及僱市場莊家員的服務及技術。如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經理人的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或在經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經理人，而新委任的經理人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產品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該等情況下蒙受金錢損失。

依賴參與交易商。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編製或公布基準指數的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計算產品資產淨值或導致市場莊家出售產品持倉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的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等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在部分聯交所交易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當產品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與基準指數成份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基準指數成分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沒有活躍市場／流動性風險。產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持有。因此，買入少量單位的任何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對此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

概不能保證產品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產品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取的價格。

此外，倘產品持倉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產品在作出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有關價格及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產品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一般可直接向經理人購買或贖回）有所不同。產品單位僅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如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聯交所的股票經紀）出售其單位，以將其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詳情，請參閱「**7.3.5 拒絕增設申請**」及「**7.4.4 拒絕贖回申請**」兩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產品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受其可能無法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單位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當市場對產品持倉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時，偏差的情況會更突出。「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方的買入價格與潛在賣方所報的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入／賣出差價可能擴闊，因而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擴大。此外，謹請注意，投資者按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單位，並不保證該投資者可取得該投資者所付溢價的回報。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買賣單位費用風險。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在透過經紀買賣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經常性進行買賣或會使投資成果大幅降低，而尤其對於預期會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單位或許並不明智。

難以對投資估值。代表產品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產品的持倉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為缺乏流動性），則經理人可根據本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波動性風險。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的影響。產品的價值將（特別在短期內）會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會出現波動。

贖回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有關產品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經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資產淨值10%（或經理人決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經理人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單位或可在產品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產品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時的溢價或折讓。

4.4 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管風險。產品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或其投資限制，因而或須對產品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政府和監管機構可以通過實施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賣空某些股票等措施干預金融市場。法律和市場干預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的相關投資，以致影響產品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產品有利或不利。在最壞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喪失其於產品投資的重大部分。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各產品均尋求提供緊貼有關基準指數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投資成果。一隻或多隻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回對本信託或任何產品的認可權利，舉例而言，倘證監會認為有關的基準指數不再獲證監會接納，則可撤回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產品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本信託或任何產品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產品（視情況而定）將被終止。

除牌的風險。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在聯交所持續上市設有若干規定。投資者概無法獲得保證產品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修改上市規定。倘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則經理人或會在徵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將產品作為非上市產品運作（或須對產品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產品，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若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若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視情況而定）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產品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風險。倘產品單位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每當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單位有利於維持公平及有秩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時，聯交所或會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稅務。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產品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強烈要求有意投資者向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法律及合規風險。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本信託或各項產品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以執行就各項產品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項產品的投資或予以重新組合。

4.5 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

受到下文有關政府間協議討論的規管，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法第1471至1474節（統稱為「FATCA」）將就向美國及若干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或各產品）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旨在令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稅法）的若干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繳付FATCA預扣稅。

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包括本信託及／或各產品在內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投資基金）一般將須遵守FATCA規定，並同意（其中包括）進行若干盡職調查程序，以及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實行FATCA訂立政府間協議，採納「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獲得GIIN，並且遵從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於本章程日期，產品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以獲得GIIN並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根據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或各產品）(i)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一般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包括其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但不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其納稅人識別碼或不同意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彼等資料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及各產品有意符合FATCA、政府間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須繳納任何FATCA預扣稅。如果本信託及／或任何相關產品未能遵從FATCA、政府間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本信託或相關產品或須就可預扣付款遭扣繳FATCA預扣稅。本信託或該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該相關產品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信託或相關產品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經理人代表本信託及各該等相關產品保留權利，可於經過適當程序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後，自行對單位持有人發起任何法律訴訟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美國國稅局或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扣減，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經理人應在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截至本章程日期，產品的全部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經理人了解，香港結算已完成向美國國稅局登記成為「版本二政府間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4.6 有關基準指數的風險

基準指數須承受波動。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基準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倘基準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變動、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

使用基準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經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出使用有關的基準指數的授權，以基於有關的基準指數增設產品，並可使用有關的基準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經理人與基準指數提供者之間的授權協議被終止，產品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產品授權協議的初始條款及該授權協議的續期方式，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一般而言，經理人與基準指數提供者可以雙方協議的形式終止授權協議，且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產品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理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倘停止編製或公布有關的基準指數，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有關的基準指數所用的計算方法中相同或大致類似公式的替代基準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基準指數。各產品均非由基準指數提供者推薦、認許、出售或推介。每個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基準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特定投資於相關產品是否可行對相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的基準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經理人或相關產品投資者的需求。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編製有關的基準指數，或有關的基準指數將會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例如，由於使用不正確的數據，產品跟蹤的相關基準指數有可能被錯誤計算。還有一種可能是基準指數計算過程中出現技術故障因素，基準指數的計算可能不完整。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產品的回報與基礎的指數的回報可能存在顯著異。此外，指數提供者可在沒有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或修訂計算和編製基準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組成公司和因數的程序和基礎。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為將不會損害相關產品、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基準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被除牌或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有關的基準指數時，組成有關的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成分將會變動。如發生此情況，產品擁有（直接或間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分將會作出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基準指數隨其成分變動的情況下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某特定產品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的基準指數的成分。請參閱上文「**4.1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跟蹤誤差風險」。

基準指數建構方法的變動風險。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進行調整時，有關的基準指數的構建方法或會有變。如發生此情況，產品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分或會作出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變動，以在經修訂的基準指數下繼續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基準指數隨其成分變動的情況，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產品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一，以了解適用於本信託的產品的一系列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產品特有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

6. 投資於產品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產品：

6.1 在一級市場投資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 參與交易商可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直接在相關產品內增設或贖回單位。

請參閱下文「**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單位增設及贖回，將根據本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相關參與協議進行。

6.2 在二級市場（聯交所）投資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由於資本投資的規模較小，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
- 產品的單位可按對該產品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請參閱下文「**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7.1 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本信託產品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產品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7.2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是向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每名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經理人表示，視乎(i)一般市場狀況，(ii)相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費用所達成的雙方協議，及(iii)完成反洗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一般會接納及遞交由作為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其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和經理人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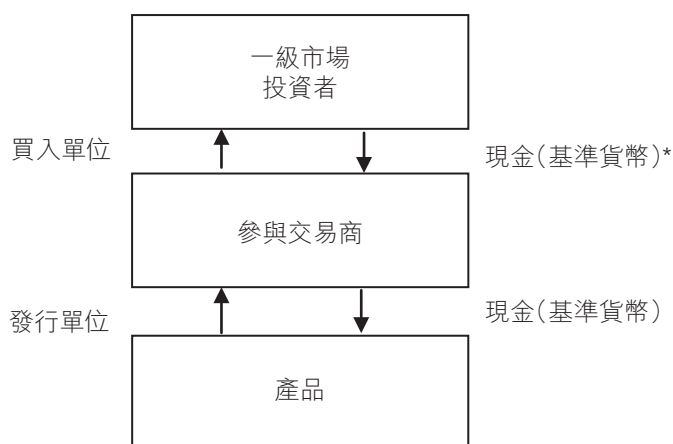
此外，參與交易商可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從作為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於(i)增設或發行產品單位，(ii)贖回產品單位，及／或(iii)已暫停釐定產品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監管要求而制定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的股票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產品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產品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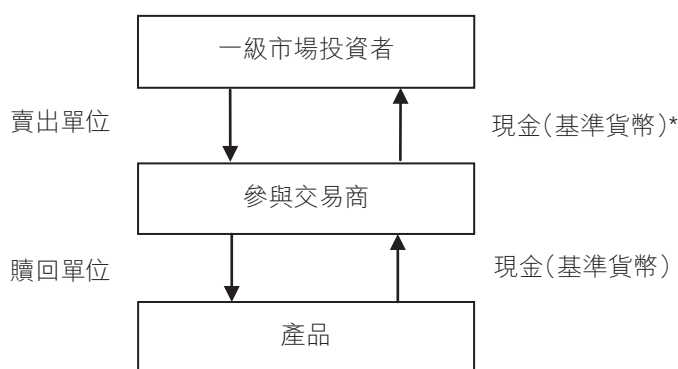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徵收收費及費用，因而會使投資成本上升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該等收費及費用一般將以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或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貨幣支付。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股實施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其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儘管經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惟受託人或經理人並無獲賦予權力可迫使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利或保密資料，或接納從第三方接獲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對於相關收費、費用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查詢。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增設及發行單位的過程。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另一結算貨幣。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另一結算貨幣。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納的增設或贖回單位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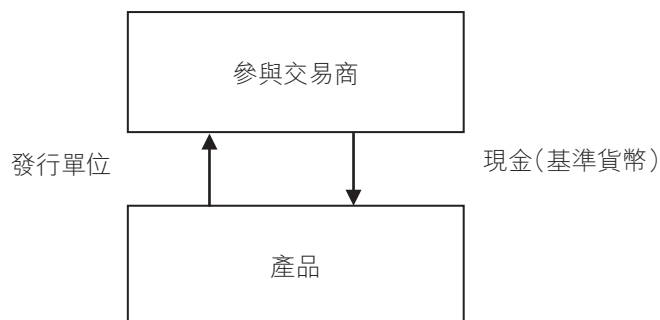
7.3 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

除非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僅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首次發售期內或某個交易日根據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增設申請。產品的申請單位數額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交易時間及產品單位增設申請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經理人可在發生超出經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時，（經諮詢受託人的情況下）並且在考慮到相關產品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納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前文所述，但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運作規定無法支持接納任何有關申請，則經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截至本章程日期，僅現金增設申請可供參與交易商用於增設單位。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增設及發行單位的過程。



7.3.1 增設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經理人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本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經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增設單位的方法

根據經理人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經理人及／或就此獲經理人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本信託賬戶增設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類別的單位，以換取由相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賬戶交付：

- (a) 相等於相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將作為受託財產入賬），而經理人將(i)使用該款項購買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ii)就該產品的權利及負債而持有產品，或申請作出任何調整；或(iii)購買經理人認為適當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iv)使用經理人認為合適的現金訂立合約協定（屬於產品投資的性質），以及經理人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相關產品賬戶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額外款項及任何與增設基金單位有關的附帶成本，

加上，

- (b)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交付相等於相關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受託人須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款項。倘相關產品並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相關產品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產品的全部或部分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

僅以現金增設申請的付款條款

經理人目前只會接受以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現金增設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發行而就相關產品對本信託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相關產品動用於發行單位時本信託就相關產品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基準貨幣及單位的發行

單位以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計值（除非經理人另行釐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單位的零碎單位。單位一經增設後，經理人應指示受託人為相關產品賬戶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每個產品的基準貨幣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

7.3.2 發行價

產品的單位發行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發行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經理人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應加至有關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應由本信託或相關產品支付。

7.3.3 單位的增設及發行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或被視為接獲並獲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所作的單位增設及發行，應於該交收日辦理，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於增設申請被視為獲接納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須於交收日或緊接交收日後的交易日更新，惟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單位發行並不符合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登記（或容許登記）於名冊內。

7.3.4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經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若干收費及費用，而受託人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及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相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

7.3.5 拒絕增設申請

經理人（按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而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相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暫停釐定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經理人合理認為，如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相關產品產生不利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有關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經理人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監管要求而制定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市場買賣限制／限額導致相關產品無法進一步獲得投資；
- (f) 由於非經理人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相關產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增設申請並非以本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h) 發生相關參與交易商的無力償債事件；
- (i) 並無足夠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供經理人及／或本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組成籃子；或
- (j) 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任何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就相關產品的增設申請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遭遇嚴重中斷或暫停，

惟經理人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經理人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倘拒絕增設申請，經理人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人（如適用）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經理人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7.3.6 取消增設申請

就交換單位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成分（如適用）及／或任何稅項及徵費以及就增設申請應付的其他收費及費用，必須按相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倘受託人或其代表並無按上文所述收到結算資金，則受託人可按經理人的指示取消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除前述情況外，倘受託人於營運指引列明的時間前由經理人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受託人亦可按經理人的指示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

當按上文規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單位時，或倘參與交易商在經理人的批准下在本信託契約所說明的情況外撤回增設申請，有關單位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從未增設，而相關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取消而對經理人、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有關已註銷單位所收取的任何所存放的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交換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及／或任何現金，應不計息重新交付予參與交易商；
- (b) 經理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營運指引列明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
- (c)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交易商為相關產品賬戶而就每個已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單位被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贖回價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交易費用；
- (e) 經理人有權為相關產品賬戶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就有關已取消增設申請而致使相關產品招致的稅項及徵費（如有），有關利益歸相關產品所有；及
- (f) 先前對產品所作的資產估值不會由於註銷有關單位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7.4 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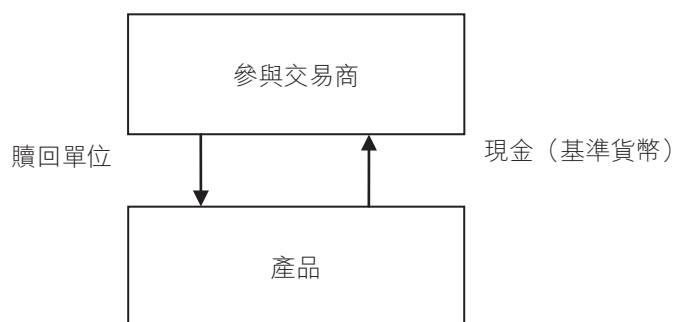
除非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某個交易日根據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贖回申請。

有關截止交易時間的其他詳情及產品單位的贖回申請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經理人可在發生經理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時，（經諮詢受託人的情況下）並且在考慮到相關產品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經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如經理人接受某一參與交易商的產品贖回申請，經理人可藉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僅轉移現金（以上各項均根據本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進行），以實行相關單位的贖回。現有產品所採納的贖回方法載於相關產品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7.4.1 贖回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得經理人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本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贖回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經理人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方法

根據經理人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經理人須指示受託人，根據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於交收日贖回及註銷相關單位，並向參與交易商轉移：

- (a) 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產品賬戶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組成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以及任何與贖回單位有關的附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差及價格下跌），

加上，

- (b)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相關產品並無足夠現金用以支付產品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產品全部或部分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參與交易商須將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付款支付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賬下。

僅以現金贖回申請的付款條款

經理人目前僅容許以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現金贖回申請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應為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

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贖回而就相關產品對本信託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相關產品為了變現從本信託就相關產品中支付贖回單位所需的現金而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7.4.2 贖回價

產品的單位贖回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7.4.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i)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與(ii)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支付)相隔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相關產品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及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相關交易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7.4.4 拒絕贖回申請

經理人(按誠信合理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設定不同的最低贖回數額規定，而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i)贖回相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暫停釐定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經理人合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相關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 (c)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經理人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監管要求而制定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產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本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或
- (g) 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獲轉授職能或代理人就相關產品的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遭遇嚴重中斷或暫停，

惟經理人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經理人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倘拒絕贖回申請，經理人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經理人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贖回申請。

7.4.5 遞延處理贖回申請

此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產品單位數目限制為相關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使相關產品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產品單位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將會按相同比例贖回該產品的有關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經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7.4.6 有關贖回單位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經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若干收費及費用，而受託人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及扣減就有關贖回申請應付予相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或贖回所得現金款項。

經理人亦有權從就贖回單位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所得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中扣減及抵銷一筆款額（如有），該款額代表就稅項及徵費所作的適當撥備、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及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付款。

7.4.7 根據贖回申請註銷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單位時，

- (a) 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b) 相關產品的資金將因註銷有關單位而被削減，而僅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將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被贖回及註銷；及
- (c) 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須於有關交收日從單位名冊中刪除。

7.4.8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相關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相關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所列明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經理人，否則會被視為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仍屬欠負及應予支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經理人亦有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以為受託人本身應付予受託人，以及收取營運指引所載列的有關收費及費用；
- (b)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為相關產品賬戶就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就贖回申請的相關單位交付所需文件所容許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相關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先前對相關產品所作的估值不會由於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惟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經理人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7.5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增設或發行產品的單位及／或遞延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以相關產品的賬戶持有或將予獲得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以相關產品的賬戶持有或將予獲得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經理人認為組成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或
- (f) 若本信託由於按照相關產品的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之期間。

當經理人宣布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i)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及
- (ii) 不得為相關產品賬戶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倘單位暫停買賣，經理人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www.fubonetc.com.hk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布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經理人須迅速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經理人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經理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則受託人須在本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

當(i)經理人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布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本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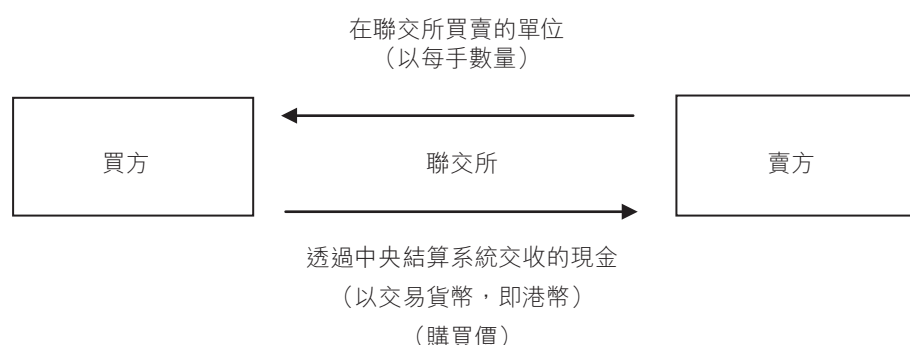
8. 證書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並且不會就本信託的單位發出證書。名列各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

本信託的所有單位將由過戶處在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以作為單位擁有權的憑證。投資於本信託單位的零售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開立的賬戶而確立。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產品的上市日期或之後，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該產品的單位。下圖列示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情形：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指令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如要出售單位或購買新單位，該投資者將需使用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

產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該產品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當出售（及購買）單位時，或須支付經紀費用、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費用、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不能保證產品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10. 估值及暫停

10.1 釐定資產淨值

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須於每個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或於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按相關產品的基準貨幣釐定，釐定的方式為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對相關產品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產品應佔的負債。

有關釐定本信託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本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正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於非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根據經理人在可提供公平條件的情況下，認為就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乃參考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計算且由證券市場刊發或（如無可用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為有關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最近期可用價格計算，惟：
 - (i) 倘經理人酌情認為在一個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採納該價格；
 - (i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應採納其認為會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i) 倘該項投資只有外部定價來源，應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於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以該來源獨立地獲取其價格；
 - (iv)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或許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獲取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其價值須由經理人就此而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證實該投資的價值，或（如受託人要求）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證實該投資的價值；
 - (v) 倘並無證券市場，則按任何該項投資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所報的投資價值（倘有超過一名上述的特定莊家，則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指定）經參照就此所報最後賣出及買入中間價計算；及
 - (vi) 須計及計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而就上述規定而言，經理人或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他們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而就第(a)段而言，從該等信息所取得的價格將被用作價格；

- (b) 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按下文規定方式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按照下文規定進行的最近重估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報價投資的最初價值（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為就有關收購而從相關產品中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就本信託契約之目的而言，因有關收購及有關歸屬而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任何該等未報價投資的價值將會定期由受託人批准而且合資格評估該等未報價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釐定；

儘管有以上規定並且受限於上文第(b)(ii)段，經理人可決定對所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以直線法按其票面值的折讓價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經諮詢受託人後，經理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在證券市場上就集體投資計劃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計算相關產品資產淨值的同一天的資產淨值，或如果該集體投資計劃在同一天沒有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近公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相同資料）則採用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近可用或緊接估值時前的買入價。如無可用之資產淨值、買賣報價，則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以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官方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時間之(i)最新可得價格或(ii)如已作出的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於每個項目的估值點按該期貨合約最新可得的中間市場；
- (f)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經理人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承銷能力及經理人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經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如果投資並無可用的市場價值或經理人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最近可用的價格未能反映在當前出售投資時預期會收到相關產品的價格，則經理人可按其認為反映當前情況下該投資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價；及
- (g) 以產品的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於經理人在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所費用的情況後，按現有市場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準貨幣。

受託人或經理人可：

- (A) 在審視或計算產品的資產淨值時，不須經核實、諮詢或具有責任而就透過電子價格系統、定價或估值之機械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數據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價值、成本價格、賣出價格資料、或由任何估價人士、第三者估值代理商、中介人或其他獲委任或認可下提供產品之投資或資產的估價或定價資料之第三者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予以倚賴，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並不是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
- (B) 接納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符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或證明的計算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或經紀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以及從指數提供者、證券發行人處取得的價格、經電子轉移來源或持證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產品任何的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憑證，惟本條文並無規定經理人有責任取得有關報價或證明。如及倘若經理人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產品資產的定價，則受託人可未加核證而接納、使用及依賴該等價格；及
- (C) 在決定何謂構成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項時，依賴產品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及該市場的任何委員會及官員已確立的實務及判定，而該等實務及判定對所有人士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經理人對於產品、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及經理人對於因他們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引起的損失，將分別承擔有關責任。

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經諮詢受託人後，考慮了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布於下列整段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產品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期貨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不包括正常週末或假期關閉）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或經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一般運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法失靈；或
- (b) 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因任何其他理由認為，經理人為產品賬戶所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c) 存在若干情況，原因是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將為產品賬戶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重大部分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將該等投資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將該產品的投資重大部分變現或就該等投資支付款項而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或相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遭到禁止、受限制、延遲或不能（根據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的意見）按正常匯率迅速辦理；或
- (e) 並無編製或公布有關的基準指數；或

- (f) 經理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以確定任何投資產品的價值或其他資產或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工具發生故障，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任何投資價值或相關產品的其他資產或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不能以合理公平確定，或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g)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原因是經理人認為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付，或當時產品資產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不能在無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或
- (i) 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
- (j) 倘產品投資一項或多於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及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代表產品資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權益暫停或受限制；或
- (k) 當單位持有人或經理人已決定或給予通知終止該項產品或進行涉及產品的合併；或
- (l) 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受託人或有關本信託及／或產品運作中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的業務運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大部分中斷或關閉；或
- (m) 該產品於其附錄列明發生的該等狀況或情形。

當經理人宣布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i) 不會釐定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或相關產品（或其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儘管可能會計算或發布估計資產淨值）；
- (ii)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於該暫停期間內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 (iii) 經理人並無責任重新配置相關產品的受託財產，直至其暫停終止；及
- (iv) 不得為產品賬戶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暫停須在以下情況終止：(A)當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考慮了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布暫停完結，或(B)在任何情形下，在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的首個營業日後的一天，且並無其他根據本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

倘單位暫停或停止買賣，經理人須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有關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www.fubonetc.com.hk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知，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知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布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經理人須相應地迅速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經理人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以及受託人須在本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

10.3 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級市場）

倘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全面暫停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

11. 分派政策

有關每個產品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從產品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經理人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12. 收費及費用

目前適用於本信託及每個產品的收費及費用載於下文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12.1 管理費

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將應就產品應付管理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1.50%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

倘管理費出現任何超出上述最高收費率的增幅，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有關就每個產品應付的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2.2 受託人的費用

受託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將應就產品支付的受託人的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1.50%的最高收費年率（「**最高受託人費用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經經理人同意，及受限於最高受託人費用以及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後，受託人費用可予上調以反映就受託人履行本信託下的職責應向其支付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訂，惟受託人費用合共不得超過最高受託人費用。

倘管理費出現任何超出上述最高收費率的增幅，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有關就每個產品應付的受託人費用目前的收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此外，受託人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受託人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12.3 過戶處的費用

過戶處會就設立及維持單位持有人的過戶登記每月收取費用。有關就每個產品應付的過戶處費用目前的收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此外，過戶處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過戶處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12.4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已包括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12.5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取適用者）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2.6 估計經常性費用及估計年度平均日常經常性費用

倘產品乃新成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相關產品預期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相關產品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以及估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費用（倘產品乃新成立）或實際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適用）等如年內相關產品的估計或實際（視乎情況而定）經常性開支除以若干數目的預期或實際（視乎情況而定）交易日，並在相關附錄列明。倘產品乃新成立，經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及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定期檢視該估計。產品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經常性開支的計算當中。經常性開支一般為信託契約、《守則》及法律容許從產品資產扣除的付款，這包括由產品承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於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估計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不代表估計或實際的跟蹤偏離度誤差，以及估計或實際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的年度平均跟蹤偏離度誤差。

12.7 經紀收費率

產品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直接模擬投資策略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就各產品經紀收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2.8 其他費用及開支

各項產品將承擔信託契約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該項產品直接產生，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將就配置該等費用作出決定。該等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開立賬戶費用及開支、就涉及相關產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的受託人交易費用、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代理人費用及開支、倉儲及保管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安費用、及就購入、借用、借出、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或收取由此而來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產生的，因而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該等關連人士招致或收取的費用或開支）；
- (b)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於章程披露的獲轉授職能者）的收費及開支；
- (c) 任何因協商、訂立、變更或生效（不論有沒有變化）的借款或開支，以及終止借款安排的任何利息；
- (d) 核數師的收費及開支；
- (e)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包括擔任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的彼等受託人）及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收費及開支；
- (f) 受託人就設立產品或產品類別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法律及顧問費用）；
- (g) 就評估各產品或產品任何部分的資產、計算各產品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和贖回價格所收取有關的費用；
- (h) 就獲信託契約准許可以由本信託支付的資產以及有關本信託管理及信託的開支；
- (i) 經理人及／或受託人就本信託及／或任何產品所招致的所有法律和專業的收費及費用；
- (j) 受託人完全及純為履行其根據信託契約的職責（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獲取抵押、信貸支持或執行可減低相關產品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承擔之措施或安排）所招致的實付開支；
- (k) 經理人及／或受託人於成立本信託及／或產品時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就首次發行有關單位或單位類別而產生的費用（該等費用能因撇銷該等開支可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比例以等金額（或經理人經諮詢核數師不時釐定的其他比例或方法）與相關產品或類別沖銷而被攤銷）；
- (l) 受託人因審閱及編製任何產品運作的文件（包括向對本信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規管機構呈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而投入時間和資源所招致並經經理人同意的費用及開支；
- (m) 因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產生或附帶的開支；

- (n)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的開支；
- (o) 因獲取及維持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所選擇的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獲取及維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法例或監管下的其他官方認可或本信託或任何產品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守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管限該等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p) 受託人於終止本信託或任何產品或單位類別時及因提供任何獲經理人同意的額外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 (q) 除非經理人有所決定，否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
- (r) 任何擔保人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產品擔任擔保人而收取的費用）；
- (s) 為了使用指數而應向指數擁有人支付的任何許可費及開支；
- (t) 代表任何一個或多個產品而成立、維持或營運任何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u) 任何本信託或產品的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開支；
- (v) 公布產品資產淨值、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的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如有））、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任何其他費用，以及經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和受託人後認為因遵守或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條文之更改及引入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受託人將會承擔任何符合守則中附註2至第4.1節的規則的費用）；
- (w) 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在根據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管理本信託或任何產品時恰當招致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 (x) 因經理人、受託人、核數師或向本信託或任何產品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退任或罷免，或新經理人、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提供者的委任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y) 在經理人確定的情況下所有有關同意及／或進行抗辯的稅項負債及收回項目的所有專業費用；
- (z) 就任何產品獲取的抵押或已投資的資產有關而招致的所有或任何費用及開支；
- (aa) 就該產品或該類別於任何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除牌、合併、終止產品或該類別或本信託或該產品自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的證監會）認可被撤回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bb) 就信託契約明確授權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產品所收取的所有其他收費、費用、開支或負債；及
- (cc) 受託人根據一般法律有權向本信託或該產品徵收的所有有關收費、成本、開支及雜費。

12.9 設立費用

經理人於設立本信託及本信託的最初兩項產品（即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及另一項已終止的產品）所招致的實際費用及開支為146,175.00美元。由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承擔的設立費用金額（除非經理人另有釐定）為73,087.50美元，並在本信託的首5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經理人決定較短期限屬於適當）。

每個其後成立的產品費用將由相關產品承擔，並且將於經理人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13. 稅務

13.1 香港

13.1.1 各產品的稅務

香港利得稅

當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會就其在香港的獲認可活動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頒布的減免指令，參與交易商將籃子轉讓予產品作為配發該產品的單位之代價而應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即在一級市場）。同樣地，產品於贖回單位（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即在一級市場）。同樣地，產品於贖回單位時轉讓籃子予參與交易商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減免或退還（即在一級市場）。因此，產品並不須就配發或贖回單位時繳納香港印花稅，但須向稅務局申請減免。

13.1.2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在香港經營買賣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收購及持有有關單位作為「資本資產」，由出售或處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應無須繳稅。

只有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經營買賣或業務產生或所得屬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納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應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轉讓香港證券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屬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定義所指的證券。

然而，無須就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第1部分附表8）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繳付香港印花稅。因此，轉讓產品之單位無須繳納印花稅及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13.1.3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提供了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會與該賬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應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產品及／或其代理人或會採取更為廣泛的方法收集賬戶持有人的居民資料。

本信託及產品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這表示本信託、產品、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信託須（除其他事項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將會每年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就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目的，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產品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信託、產品、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信託及產品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本信託、產品、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於該等情況下，本信託、產品、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應於行使其酌情權強制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時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產品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3.2 美國

以下為本信託、產品、單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收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潛在投資者應予以考慮。本概要的依據是於本章程日期已生效或可供使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規例、行政管理規則及司法裁決。概不保證不會發生行政管理、司法或立法變動以致本章程所述變為錯誤或不完整。本概要並未討論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下特殊對待的特定投資者或若干投資者相關的所有稅務後果。各潛在投資者應就產品投資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本信託及／或產品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本信託及／或產品被默認為一間企業。作為非美國企業，本信託及／或產品一般無須就買賣及投資活動所得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本信託及／或產品不得參與或被視作參與被認為是與該等收益或利得實際有關的美國買賣或業務。然而，本信託及／或產品無法完全保證其不會被視為於美國進行買賣或經營業務。

本信託及／或產品或須就來自美國的固定或可確定年收入或定期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的總額（各情況下的該等金額與美國買賣或業務並無實際關聯）繳30%的美國預扣稅。

非美國單位持有人

屬於非居民的國外人士或非美國企業的單位持有人一般無須就出售、交易或贖回作為資本資產持有之單位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有關收益或利得與美國買賣或業務有實際關聯。

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

由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本信託及／或產品被默認為一間企業，因此本信託及／或產品就收購資產招致的債務將由本信託及／或產品鎖定，並將被視為由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招致的收購債務。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信託及／或產品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一般不會作為不相關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而須繳納稅收，惟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不得招致與單位購買相關的收購債務。

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

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一般須就出售、交易或贖回作為資本資產持有之單位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以及本信託及／或產品作出的分派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本信託及／或產品或會被分類為被動國外投資公司（「**被動國外投資公司**」）。除其他不利稅務後果外，美國稅法的被動國外投資公司條文實施的稅率（加上利息費用）一般大幅高於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就間接持有被動國外投資公司所得的利得及若干分派所繳納的稅費。倘若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就被動國外投資公司作出若干被動國外投資公司選擇，將適用另類規則。被動國外投資公司規則可能相當複雜，潛在的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應於投資於本信託及／或產品前就該等事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信託及／或產品並未承諾向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提供填寫美國聯邦所得稅資料回報／表格所需的與本信託及／或產品有關的所有資料。

13.3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3.4 一般資料

投資者對於根據其須遵從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財務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及彼等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14. 其他重要資料

14.1 財務報告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本信託的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將於2022年4月前公布。本信託日期為2021年6月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於2021年8月前公布。

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一經備妥（兩者均只會以英文刊發），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獲取該等報告的印刷及電子文本之地點。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單位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由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出。一經刊發，該等報告將可以電子文本形式從網站www.fubonetc.com.hk下載。

該等財務報告的印刷文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14.2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以書面通知經理人或（就下文第(b)及(c)段而言）由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將經理人罷免（就下文第(a)及(b)段而言）：

- (a) 倘經理人進行清盤（按照先前由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受託人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經理人表示更換經理人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合宜；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要求，表示經理人應退任；或
- (d) 倘證監會撤回其對於經理人擔任本信託經理人的批准。

經理人有權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退任，以由若干其他合資格經理人替任。特別是，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須向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容許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14.3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經理人可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根據以下第(a)段的終止通知除外，該通知送達後即時生效)將受託人罷免：

- (a) 倘受託人進行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受託人應退任；或
- (c) 倘經理人希望委任一名新的受託人。

即使已發出上述通知，除非及直至經理人(倘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一個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代替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會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願退任。待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受託人可向經理人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經理人清盤或經理人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要求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倘受託人有意退任，經理人須於受託人通知經理人有意退任的日期起計60日(或視情況而定，30日)內物色一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屬合資格法團的新受託人以擔任受託人，而經理人須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該名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及倘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該委任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只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才可退任。

14.4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及產品獨立及分開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或涉及其中的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存託銀行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分，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產品的投資目標相似，或彼此之間或與產品的任何投資者、其股份或證券組成任何產品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涉及利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

- (a)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產品的代理為產品賬戶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股份或證券組成本信託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會按假設其並非受託人或經理人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應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 (d)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的賬戶（包括代其或其客戶行事的參與交易商）購買、持有及買賣組成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儘管組成基準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持作產品的一部分。
- (e) 可為產品賬戶而與任何受託人、經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存款安排，惟有有關存款應經考慮類似類型、規模及年期的當前商業存款利率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向產品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有服務，以及只要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根據本文件提供的服務不受到影響，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本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任何產品、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就此（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任何產品或本信託或產品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經理人、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產品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產品及投資者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會得到公平解決。

在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及審慎態度行事，並考慮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由產品或代表產品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按公平磋商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基準進行。產品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在產品的年報中披露。

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辦理交易，而根據上述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致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為產品賬戶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經理人董事、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只要產品一直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須確保當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產品董事、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除根據守則獲准或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經理人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小心謹慎，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價支付的金額；
- (e) 經理人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相關產品的年報中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非金錢政策及慣例，包括有關其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介紹。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產品財產交易轉介給彼等的代價，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可收取貨品及服務（非金錢）：

- (a) 貨品或服務可證明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及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 (c) 已在章程中事先進行了充分的披露，且單位持有人已同意當中的條款；
- (d) 已在相關產品的年報中以聲明的形式定期披露，載明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非金錢政策及慣例，包括有關其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介紹。
- (e) 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行使或訂立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不得直接向承諾給予該人士生意的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支付款項。

14.5 終止本信託或產品

當本信託終止時，產品隨即終止。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按下文所述其中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倘經理人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於六十(60)日內並無獲解除；
- (b) 倘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有損本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d) 倘根據第14.2分節（其中第14.2(a)分節除外），經理人已不再為經理人，而於其後三十(30)日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根據第14.2分節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經理人；或
- (e) 倘受託人已通知經理人有意退任受託人，而經理人於其後六十(60)日或（視情況而定）三十(30)日的期間內，未能根據第14.3分節規定物色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及／或產品及／或有關產品的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倘於任何日期，就本信託而言，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1,000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的等值金額），或就該產品而言，該產品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500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的等值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該類別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500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的等值金額）或有關產品的附錄可能訂明的其他金額；
- (b) 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產品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運作本信託、產品及／或相關單位類別不再具備經濟可行性的情況下）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c)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經理人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相關產品及／或產品任何單位類別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d) 倘本信託及／或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e) 倘相關產品的基準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除非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基準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f) 倘本信託及／或相關產品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g) 發生任何補充契約或相關產品或單位類別設立通知所載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其他情況。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本信託、產品及／或產品任何單位類別，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4.6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a)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將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的款額將成為相關產品的一部分，除非該產品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14.7 信託契約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的形式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14.8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

受託人及經理人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因彼等就本信託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申索或要求，全面從有關產品或本信託中獲得彌償並對有關產品或本信託有追索權。本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免除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就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就其職責承擔之責任），亦無規定向彼等作出彌償，而受託人及經理人均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其支付的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須了解本信託契約的條款。

14.9 本信託契約的修改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在不經諮詢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透過補充契約對本信託契約作修改、修訂或增補條文，各受託人及經理人需書面證明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因補充契約而產生的成本、費用、收費及支出除外）金額增加，或(ii)乃為了可能符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屬必需的，或(iii)對改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需。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除非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否則不得進行修改、修訂或增補。

14.10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本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受託人、經理人或單位持有人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10%，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會議（就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會議而言）或可透過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會議（就將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會議而言）。會議通告會向單位持有人寄發，並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單位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10%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除上文「**14.9 本信託契約的修改**」一節的規定外，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用作隨時修改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包括隨時終止產品。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要延後不少於15日。倘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75%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特定產品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則須就不同產品及不同類別另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14.11 投票權

本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上文所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於投票中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有關人士的有關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信託的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4.12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乎適用情況）、參與協議、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及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文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有關經理人的地址，請參閱下文「**14.19 投訴及查詢**」一節。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乎適用情況）、參與協議及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文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經理人購買。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文本可免費索取。

14.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他們於產品的權益。

14.14 打擊洗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經理人、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的防止洗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經理人、受託人、產品、本信託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他們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規定要作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以申請人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獲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錢規例的國家內，此等不規定需要詳細核實的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各受託人、經理人、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及／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及／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經理人、受託人、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懷疑或獲告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信託或相關產品或受託人或經理人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則各受託人、經理人、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亦各自會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受託人、經理人、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上段所述的情況導致的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相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4.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產品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產品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產品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產品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而由經理人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在經諮詢受託人意見後，限制產品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有關產品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經理人可就產品決定的該較高百分率）。

14.16 公布有關產品的資料

經理人會以中文及英文在其網站www.fubonetc.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公布有關產品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基準指數的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a)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
- (b) 各產品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
- (c) 各產品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
- (d) 產品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相關產品及基準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及費用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e) 與可能會對產品投資者產生影響的產品重大更改有關的任何通知（包括本章程或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f) 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產品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隔15秒更新一次（以產品基準貨幣及各交易貨幣呈列））；
- (g) 各產品以基準貨幣計的最後資產淨值及各產品以產品基準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h) 各產品的實際每日跟蹤偏離度、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相關產品的完整組合成分（每日更新）；
- (j) 各產品的經常性費用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
- (k) 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基準指數模擬產品的表現；
- (l) 基準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m) 證券融資交易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資料(如有))；
- (n) 金融衍生工具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資料(如有))；及
- (o) 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名單。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公布產品有關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資產淨值與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經理人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公布當時屬準確，但經理人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布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布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的網站內提供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超連結，買入／賣出價、買賣輪候顯示、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等資料將在該網站可供查閱。

有關的基準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本身有責任透過章程第二部分各產品的相關附錄所載的網站，取得有關的基準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基準指數的方式的說明、基準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以及編製及計算基準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

有關在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14.17 網站資料**」。

14.17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只會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提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投資者取得有關所示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對於有關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有關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所載的資料則除外。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請注意，任何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14.18 通知

向經理人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寄往上文「名錄」一節所載經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的地址。

14.19 投訴及查詢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以書面形式遞交至經理人辦事處(地址：香港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9樓D室)或致電(852) 3918 3288聯絡經理人。

14.20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經理人就本信託或產品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相關產品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稅局稅法及根據美國國稅局稅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14.21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相關產品、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關於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關於單位持有人的持有單位資料，以使本信託或相關產品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有違反產品投資及借款限制，經理人應顧及相關產品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補救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1. 適用於各產品的投資局限

倘若收購或增加任何證券持倉有違產品實現投資目標或會導致以下後果，則不得就產品買入或增加任何證券持倉，或無法進行現金存款會導致以下後果：

- (a) 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則相關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出該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件一第1(a)、1(b)及4.4(c)分段所列明關於對手方的限制及局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值，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附件一第1(a)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件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受本附件一第1(a)及4.4(c)分段的規限，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出該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件一第1(b)及1(c)分段的目的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附件一第1(b)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件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產品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超出相關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出訂明的20%上限：
- (i) 在產品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並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產品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交收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附件一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產品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產品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佔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當與所有其他產品在有關普通股的持倉合計）。
- (e) 產品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而該投資超出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15%。
- (f) (i) 儘管第1(a)、1(b)及1(d)分段另有規定，產品持有的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出該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30%。
- (ii) 受上文第1(f)(i)分段的規限，產品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ii) 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如產品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對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總價值，超出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
- (ii) 如產品所投資的計劃為一項認可計劃（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或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而對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出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信息已於該產品的發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倘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得對該計劃進行投資；

- (B) 倘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有關投資不得違反相關局限。為免生疑問，產品可根據本附件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投資於守則第8章項下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章下的對沖基金除外）、風險承擔淨額不超出其資產淨值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並非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管理，相關計劃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獲得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產品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行規定，否則本附件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規定不適用於該項產品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產品附錄另行披露，否則為本附件一第1(a)、(b)及(d)分段目的，並且受限於本附件一第1(a)、(b)及(d)分段的規定，產品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作上市證券及作此處理。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產品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限於本附件一第1(e)分段，且產品須一直遵守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
- (cc) 本附件一第1(a)、(b)及(d)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本附件一第1(e)和(g)(i)分段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及
- (dd) 產品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件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局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產品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行訂明，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產品：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如有必要）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則另作別論。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產品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該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10%；(ii)將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交投活躍；及(iii)賣空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抵押證券賣空；
- (e) 受本附件一第1(e)分段的規限，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局限的規限；
- (f) 收購可能使相關產品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可能使相關產品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交易。為免生疑問，產品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對該產品的投資；
- (g) 投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如果經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或合共分別擁有超過該類別證券全數已發行證券的名義總值的0.5%或5%）；及
- (h) 投資於有任何未繳股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股款的任何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產品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件一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如產品為聯接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集成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集成基金由經理人或經理人任何一名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集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件一第1(g)(i)及(ii)分段，以及第1(g)分段第(A)、(B)及(C)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4.1 產品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件一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對對沖安排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產品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產品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該產品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出該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布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的允許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件一第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附件一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依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布的規定及指引（或會不時更新）計算。
- 4.3 受本附件一第4.2及4.4分段的規限，產品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產品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出本附件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條、第1(g)分段(cc)條，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
- 4.4 產品應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有關其他實體；
 - (c) 受本附件一第1(a)及(b)分段的規限，產品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出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產品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價值及按市價計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來計算（如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按市價計值，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產品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出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以按市價計值方式進行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產品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產品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附件一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產品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受本附件一第4.5分段的規限，如產品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產品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產品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產品應進一步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件一第4.1至4.6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產品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從事有關交易須符合該產品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已妥善降低及處理相關風險，同時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產品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產品。
- 5.4 產品只能訂立包含以下條款的證券融資交易：產品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件一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產品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流通性及可交易性，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透明定價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具備高信貸質素的抵押品，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會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時，該抵押品應立即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抵押品須遵循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在遵從本附件一第1(a)、1(b)、1(c)、1(f)、1(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條、第1(g)分段(cc)條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局限時，應計及產品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經理人須設有適當的系統、具備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經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包括任何託管人）持有；
- (i) 可強制執行性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相關產品賬戶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用作再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應免除過往的產權負擔；及
- (l) 一般情況下，抵押品不包括(i)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作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信託及／或產品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產品的特定資料」。

7. 指數基金

- 7.1 產品的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基準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基準指數的表現密切貼近或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而在行使有關產品的投資權力時，經理人應確保本附件一第1、2、4、5、6、8.1、9.1及9.2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7.2至7.5分段所述的修訂或例外情況將會適用。
- 7.2 儘管本附件一第1(a)分段已另有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產品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僅限於佔該基準指數的比重超過10%的任何成分證券；及
 - (b) 產品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出該等成分證券在基準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惟由於基準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動才導致超出有關比重，且超出有關比重的情況僅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7.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件一第7.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產品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對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在該基準指數內的確切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 (b) 策略在產品的相關附錄內明確披露；
 - (c) 產品所持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基準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產品的持股比重超出基準指數內比重的任何程度，均須受限於該產品在諮詢證監會後所合理釐定的上限。產品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基準指數所佔的比重及基準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產品根據本附件一第7.3(d)分段所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產品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f) 產品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產品根據本附件一第7.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7.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件一第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能會予以修改，以及產品可以超出本附件一第1(f)分段所述的30%限額，且儘管本附件一第1(f)分段另有規定，產品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7.5 如產品為指數基金，則產品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出資產淨值的50%，亦應遵守本附件一第10段所列規定。

8. 借款及槓桿

各產品的最高槓桿水平預期如下：

現金借款

8.1 產品的借款不得就相關產品當時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關產品資產淨值總額的10%的等值金額，惟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出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第8.1分段而言的借款，且不受其所列限制的局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8.2 產品亦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的預期最高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8.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可能於相關產品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會轉換為在相關資產中的同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依據證監會發布的規定及指引（或會不時更新）計算。

8.4 在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等特殊情況下，槓桿的實際水平或會高於該預期水平。

9. 產品名稱

9.1 倘產品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產品在一般市況下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能夠反映產品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或其他投資上。

9.2 產品的名稱（即指數基金）必須體現指數基金的性質。

10. 結構性基金

以下一般準則應適用於結構性基金，此類基金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等或訂立類似安排，來達致投資目標。儘管本附件一第4段已另有規定，結構性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出其資產淨值總額的50%。就結構性基金而言，本附件一上文第1至9段概述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經理人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必須為彼此獨立的個體；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必須符合本附件一第4.4(d)分段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本附件一第4.4(c)分段另有規定，但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及
- (d) 為上文第(c)段目的而獲得的任何抵押品須遵從本附件一第6段的規定。

第二部分 – 有關產品的特定資料

附錄一

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富邦槓桿／反向系列的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7332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7332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與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於本附錄中簡稱「**產品**」）相關的特定資料。有關信託及其產品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產品前，應先閱覽本章程兩個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產品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2.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聯交所已批准產品單位上市及買賣。產品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產品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基準指數 <u>每日反向(-1x)</u> 表現的投資表現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產品亦為守則第8.8章項下的結構性基金
基準指數	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產品所追蹤之基準指數為新台幣版本，其主指數之基準貨幣為美元。
基準指數種類	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其計算基準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有關計算不會就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紅利作出調整
指數提供者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經理人將主要採用以期貨為基準的模擬投資策略。 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上市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1年5月2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主板
股份代號		7332
股份簡稱		FIFBFTTAIWAN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單位
基準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息和分派政策。 經理人不擬派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		最少1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以現金（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經理人不時修訂
參與各方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經理人的網站
	市場莊家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經理人的網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1.50%，目前費率為每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星期的事先通知；及倘管理費提高至超過最高費率，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fubonetc.com.hk

1.3 產品的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經理人委任為產品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4 市場莊家

經理人須按規定確保產品單位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經理人將確保每產品至少有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產品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經理人將確保每產品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須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活動時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產品的市場莊家名單在www.fubonetc.com.hk可供查閱，並將會不時在www.hkex.com.hk展示。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產品單位（以港元計值）上市及買賣。

目前，單位預期僅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未來或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倘產品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於二級市場買賣。

2.2 首次發售期

單位的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已經結束，而單位的上市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

2.3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單位

在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產品單位預期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時，隨時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產品單位。產品單位可按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或其倍數）進行買賣。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10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可能與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產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產品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經理人現時僅准許產品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以美元支付。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量為100,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產品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美元支付。

2.4.1 交易期間

產品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及於交易截止時間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結束，並可由經理人不時修改。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在發生超出經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時，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考慮到產品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獲）。儘管有前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運作規定無法支持接納任何有關申請，則經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正前或受託人、經理人及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訖。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有關產品的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1美元（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產品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就相關估值日所計算於估值點的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所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就相關估值日所計算於估值點的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產品保留。

為免生疑問，發行價及贖回價並不計及稅項及徵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產品的「估值日」應與產品的交易日相符，亦指產品的交易日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f.com.hk可供查閱，或在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公布。

2.4.3 產品的營業日及交易日

就產品而言，「營業日」指新交所、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所」）（各自為「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惟倘於任何有關日子，由於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視為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通知受託人，則作別論。「交易日」指各個營業日。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盡量貼近基準指數（即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表現。概不保證產品將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所述投資目標。**

「每日」就基準指數反向表現或產品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起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止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視情況而定）。

投資策略

為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採納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買賣的現貨月份新交所富時台灣指數期貨（「指數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下，爭取對基準指數的所需持倉。

訂立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時，經理人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20%，用作建立指數期貨合約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及／或期貨經紀在市場極度動盪時提高保證金要求），保證金要求或會大幅增加。

產品資產淨值的至少80%（此百分比可能會在上文所述有較高保證金要求的特殊情況下按比例減少）將投資於現金（美元或港元）及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現金等價物（例如短期存款）。

倘經理人擬改變產品的投資策略，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有關變動符合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且被視為不重大的變動，則作別論。

產品的投資策略受限於附件一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款限制。

4. 衍生工具的運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100%。

5.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目前無意代表產品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未來該意向有所變更，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章程亦將相應予以更新。

6.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將於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各營業日，產品將力求於指數期貨合約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基準指數的每日收益減少投資或就基準指數的每日損失增加投資，致使產品對基準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產品的投資目標保持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每日結束前如何跟隨基準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0日是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將為-1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基準指數於當日下跌10%，產品的資產淨值應會提升至11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9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110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1x，產品需要另加-20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日說明基準指數於翌日上升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日	1日	2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10	104.5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1$	-100	-110	-104.5
(c) 每日基準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10	-5.5	5.225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10	104.5	109.725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90	-115.5	-99.275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1$	-110	-104.5	-109.73
(h) 所需重新調整數額	$(h) = (g) - (f)$	-20	11	-10.45

* 上述數字的計算未扣除費用及支出。

7. 指數期貨合約

引言

新交所富時台灣指數期貨是股票指數產品，為全球投資者提供進入和管理台灣市場投資的有效工具。指數期貨合約於2020年7月20日推出，是一種以美元計值的雙幣種期貨，可於台灣及新加坡假期內進行交易。

指數期貨合約具有以下主要特性：

基準指數	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
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合約規模	40美元x新交所富時台灣指數期貨價格
最低價格變動	0.25指數點（10美元）
合約月	在3月、6月、9月及12月週期中最接近的2個連續月和最接近的12個季度月
交易時間 (新加坡時間)	T時段： 開市前時段：上午8時30分－上午8時43分 不可取消時段：上午8時43分－上午8時45分 開市：上午8時45分－下午1時45分 收市前時段：下午1時45分－下午1時49分 不可取消時段：下午1時49分－下午1時50分 T+1時段： 開市前時段：下午2時05分－下午2時13分 不可取消時段：下午2時13分－下午2時15分 開市：下午2時15分－下午5時15分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

每日限價	<u>就指數期貨合約而言</u> 每當達到初始限價（即價格從前一天的每日結算價格（「DSP」）向上或向下移動10%）（「初始限價」），即會觸發冷靜期，在此期間內，交易將會在初始限價範圍內繼續進行，為時10分鐘。 冷靜期結束後，最終限價（即價格從前一天的DSP向上或向下移動15%）（「最終限價」）即會生效，並適用於該交易日的餘下時間。不得以超出最終限價範圍的價格進行交易。 到期合約在最後交易日不設限價。 <u>就於台證所買賣的基準指數成份股中的股份而言</u> 於台證所一般交易期間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為於特定日期開市時競價參考價的±10%。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基準指數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競價時段開始前最後25分鐘的交易中每隔1分鐘所取得的基準指數價值的平均值，以及指數收市價值。 最終結算價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個位。
持倉責任／持倉限額	持倉限額不適用於此合約。然而，在所有合約月合計擁有或控制超過10,000張淨長倉或淨短倉合約（或新交所不時可能以事先通知規定的持倉）的人士，應按新交所要求及時提供有關持倉性質、交易策略的資料，以及對沖資料（如適用）。

更多資料請參閱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derivatives/products/twnfc?cc=TWN>「衍生工具>產品」下的「富時台灣指數期貨」（有關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期貨流動性

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如下：

月份	每日平均成交量 (合約數目)	未平倉合約 (合約數目)
2025年2月	60,100.90張	94,174張
2025年3月	67,564.10張	88,251張

考慮到產品的目標基金規模以及產品所佔的估計流動性和未平倉合約，經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基準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期貨轉倉

由於基準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經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指數期貨合約轉倉將在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三個營業日開始，並且不遲於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完成。

8. 基準指數與基準指數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基準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1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1x的累計回報。意思是基準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在缺乏趨勢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可能會遜於基準指數-1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基準指數的-1x累計回報。所有各項情況都假設於產品投資100美元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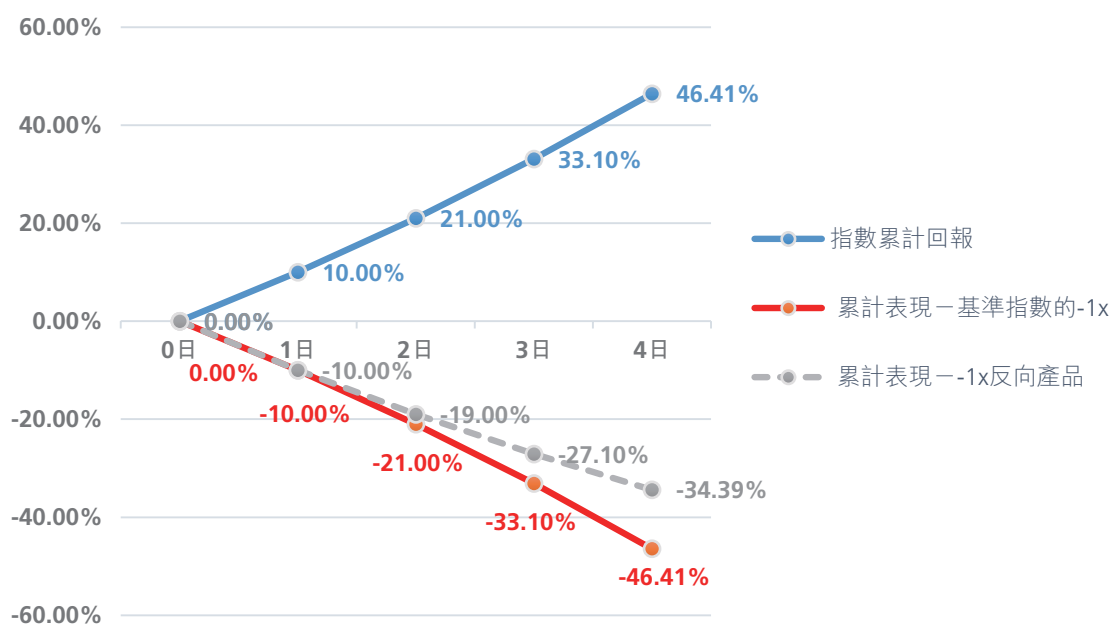
情況I：持續上升趨勢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基準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基準指數的一倍反向累計收益。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基準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34.3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基準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46.41%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美元)	累計表現－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基準指數的-1x	差異
0日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日	10.00%	110.00	10.00%	-10%	90.00	-10.00%	-10.00%	0.00%
2日	10.00%	121.00	21.00%	-10%	81.00	-19.00%	-21.00%	2.00%
3日	10.00%	133.10	33.10%	-10%	72.90	-27.10%	-33.10%	6.00%
4日	10.00%	146.41	46.41%	-10%	65.61	-34.39%	-46.41%	12.02%

* 上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基準指數-1x累計回報；及(iii)基準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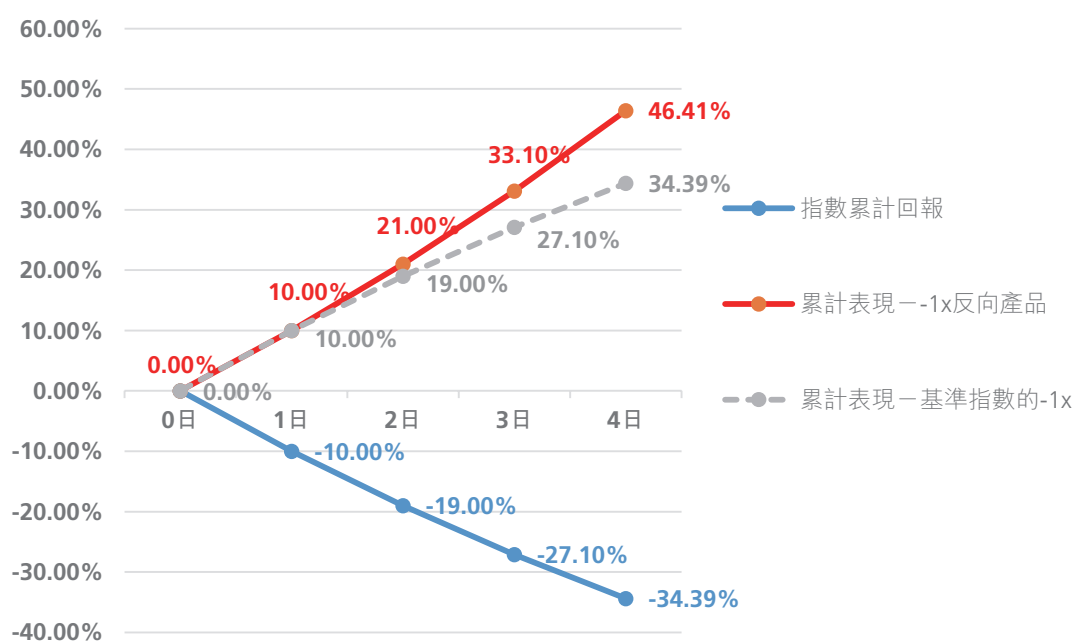
情況II：持續下滑趨勢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基準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跌，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多於基準指數的一倍反向累計損失。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基準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46.41%累計收益，相比之下，基準指數的-1x累計回報為34.39%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美元)	累計表現－基準指數的-1x	累計表現－基準指數的-1x	差異
0日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日	-10.00%	9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0.00%
2日	-10.00%	81.00	-19.00%	10.00%	121.00	21.00%	19.00%	2.00%
3日	-10.00%	72.90	-27.10%	10.00%	133.10	33.10%	27.10%	6.00%
4日	-10.00%	65.61	-34.39%	10.00%	146.41	46.41%	34.39%	12.02%

* 上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基準指數-1x累計回報；及(iii)基準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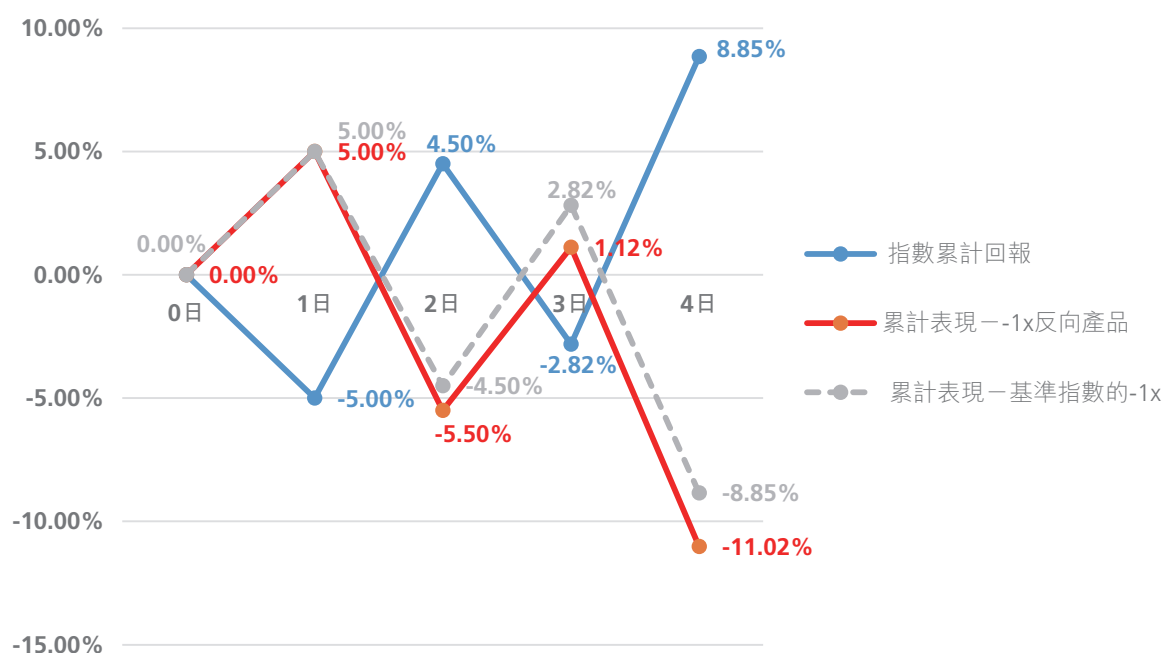
情況III：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基準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即日的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基準指數的-1x累計回報。如以下情況所示，如基準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8.85%但即日的表現波動，產品將有11.02%累計損失，相比之下，基準指數的-1x累計回報為8.85%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美元)	累計表現－基準指數的-1x	累計表現－基準指數的-1x	差異
0日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日	-5.00%	95.00	-5.00%	5.00%	105.00	5.00%	5.00%	0.00%
2日	10.00%	104.50	4.50%	-10.00%	94.50	-5.50%	-4.50%	-1.00%
3日	-7.00%	97.19	-2.82%	7.00%	101.12	1.12%	2.82%	-1.70%
4日	12.00%	108.85	8.85%	-12.00%	88.98	-11.02%	-8.85%	-2.17%

* 上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基準指數-1x累計回報；及(iii)基準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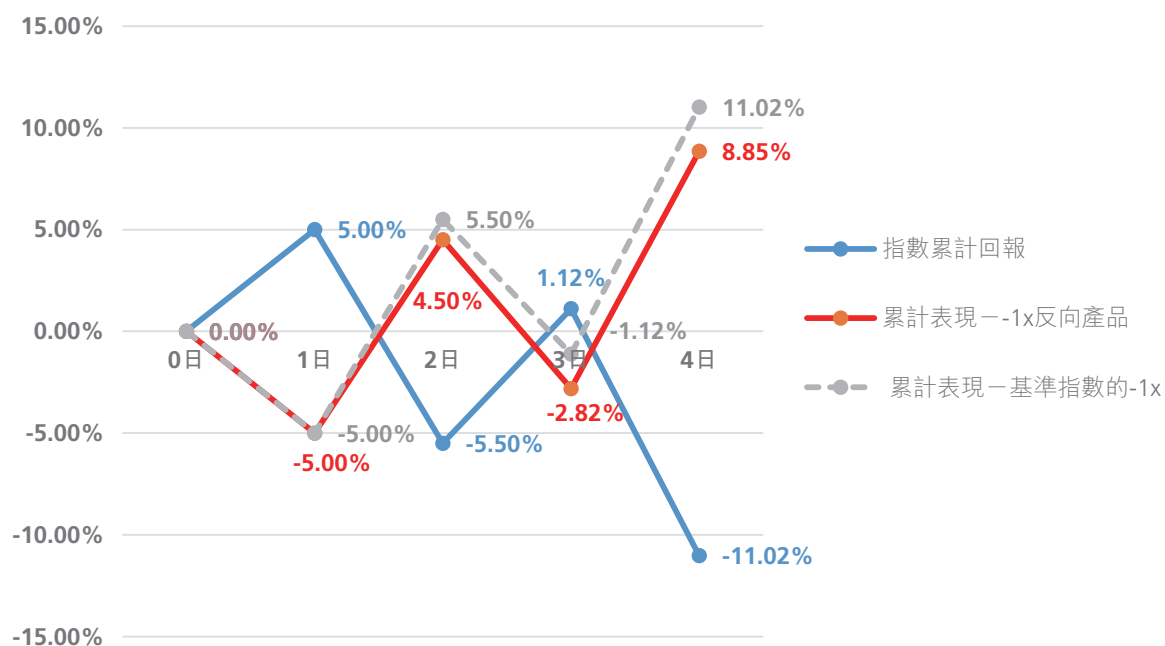
情況IV：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基準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即日的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基準指數的-1x累計回報。如以下情況所示，如基準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02%但即日的表現波動，產品將有8.85%累計收益，相比之下，基準指數的-1x累計回報為11.02%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美元)	累計表現－ -1x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基準指數的-1x	表現
0日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日	5.00%	105.00	5.00%	-5.00%	95.00	-5.00%	-5.00%	0.00%
2日	-10.00%	94.50	-5.50%	10.00%	104.50	4.50%	5.50%	-1.00%
3日	7.00%	101.12	1.12%	-7.00%	97.19	-2.82%	-1.12%	-1.70%
4日	-12.00%	88.98	-11.02%	12.00%	108.85	8.85%	11.02%	-2.17%

* 上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基準指數-1x累計回報；及(iii)基準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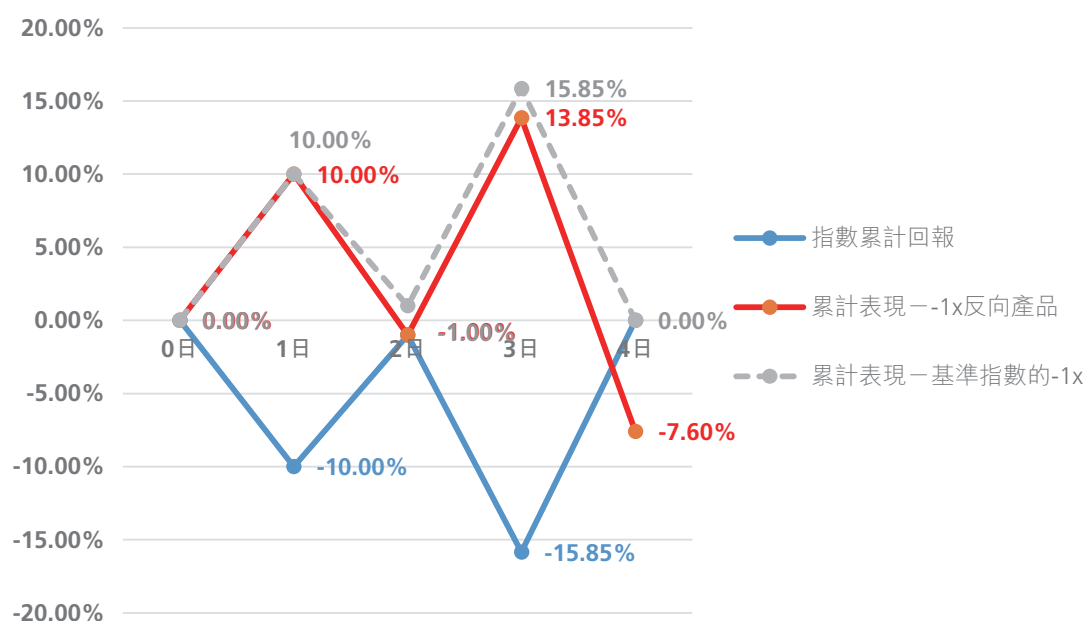
情況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基準指數已回覆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美元)	累計表現－ -1x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基準指數的-1x	差異
0日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日	-10.00%	9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0.00%
2日	10.00%	99.00	-1.00%	-10.00%	99.00	-1.00%	1.00%	-2.00%
3日	-15.00%	84.15	-15.85%	15.00%	113.85	13.85%	15.85%	-2.00%
4日	18.84%	100.00	0.00%	-18.84%	92.40	-7.60%	0.00%	-7.60%

* 上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基準指數-1x累計回報；及(iii)基準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如上述各圖表所示，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累計表現未必等於基準指數的-1x累計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於下文說明)及基準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及因此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產品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幅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的表現之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站www.fubonetc.com.hk中的「模擬表現」（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所說明，產品旨在每日跟蹤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然而，由於基準指數的路徑依賴及基準指數每日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基準指數與基準指數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基準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將不等於在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基準指數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基準指數的「路徑依賴」及基準指數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基準指數		產品 (基準指數連同反向因子1)	
	每日走勢 (%)	收市 水平	每日走勢 (%)	收市資產 淨值
1日		100.00		100.00
2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日	-9.09%	100.00	+9.09%	98.18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與基準指數相同。就是說，如基準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0.00%；如基準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基準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分別如以上範例中所述。

於3日，基準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資產淨值。因此，將基準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基準指數表現反向。

9.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儘管經理人目前無意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經理人為未來可能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經理人將不會就產品訂立任何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產品或會向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少其對手方風險承擔，但受限於附件一第一部分下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產品或會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對手方的挑選標準

經理人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管控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除其他考慮因素外）其中應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面借貸能力（例如所有權架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架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監督、對手方所屬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至少須為獲國際認可的信貸機構（例如標普或穆迪）給予的A-2或同等級別，或須被經理人視作擁有A-2隱含評級或同等級別。此外，倘若經理人可就因對手方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獲得擁有並維持獲國際認可的信貸機構（例如標普或穆迪）給予的A-2級或同等級別的實體彌償或保證，則可接受無評級對手方。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執行

經理人／產品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已編製明文的扣減政策詳載有關產品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賬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在對手方的基礎上磋商達成，並將視乎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在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清算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到被用作抵押品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等。

有關各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產品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附件一第一部分所列明的有關集中於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產品不得就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進行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除附件一第一部分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另有規定外，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產品可將所收取的最多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就證券融資交易按所有權轉讓基準從對手方接獲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但倘若無所有權轉讓，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則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任何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有關抵押品持倉的描述將按守則附錄E要求披露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

產品按所有權轉讓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其本身。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10. 借款限制

經理人可借入最多達產品的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就產品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11. 分派政策

經理人無意派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12.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各項風險，尤其是：「**4.1 投資風險**」項下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衍生工具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提早終止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4.2 與期貨合約投資有關的風險**」項下的「期貨合約市場風險」、「期貨合約轉倉風險」、「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保證金風險」、「結算所倒閉的風險」及「監管變動風險」，以及「**4.3 市場交易風險**」項下的「交易風險」、「依賴市場莊家」及「交易時差的風險」。

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產品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產品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產品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因素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一項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2.1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產品是衍生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不能保證償還本金。由於以下任何關鍵風險因素，產品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產品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全部損失。

反向表現風險。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並不常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跟蹤某項指數的「長倉」表現而非反向表現。倘基準指數的相關證券價值增加，可能對產品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蒙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況中，在結合每日重新調整的影響下，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一種用於短期市場時機選擇或對沖用途的交易工具，並不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了解尋求每日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相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察其持倉表現，以交易為本的資深投資者。

長期持有風險。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在走向方面都很可能會與基準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基準指數增幅的-1倍）。在基準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基準指數波動較大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基準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以及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基準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基準指數的表現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頻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波動市場，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反向產品旨在實現基準指數的反向每日回報。若基準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差異。因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並可能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產品的反向投資比率或會在一個交易日內因市場變動而改變，但不會即時重新調整。產品的重新調整通常於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因此，投資時間不足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多於或少於基準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自上一次重新調整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基準指數的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產品持倉的每日重新調整會令投資組合的交易水平較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較高的交易水平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

路徑依賴。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只限於每日）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盡量貼近基準指數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持有反向持倉。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基準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基準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表現的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基準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點到點表現。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波動性風險。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台灣市場風險。基準指數代表台灣（作為新興市場）的大型和中型市值股票的表現。因此，投資於產品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在較發達市場進行投資通常不涉及的特殊考慮因素。

近年來，台灣股市經歷了股價波幅高企。台證所施加的價格限制以及市場的較小市值，限制了台灣證券的流動性。台灣證券市場正處於一個成長和變化時期，這可能導致交易的結算及記錄以及相關法規的詮釋和應用方面有困難。

與較發達國家相比，適用於台灣公司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不那麼嚴格。因此，與較發達國家的可比證券的投資者相比，台灣公司的投資者可公開獲得的信息可能較少或可靠性較低。與較發達國家的可比市場相比，台灣證券市場和此等市場的參與者在監管方面所受到的政府監督和執法活動可能較少。

產品資產的價值或會受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台灣政府的變動或其有關外來投資、稅收及對貨幣匯回限制的政策，以及台灣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政府可能會對經濟進行更大程度的干預，包括限制投資那些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此外，產品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其他外交不確定性或事態發展、社會動盪、通脹率上升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

交易時差的風險。新交所、聯交所及台證所互有不同的交易時間。在聯交所不開市時，即使新交所及／或台證所開市，投資者仍將無法買入或賣出產品單位，以及基準指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會繼續變化。新交所、聯交所及台證所之間的交易時差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由於新交所、聯交所及台證所的交易時間不同，當任何一個交易所收市而另外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則開市時，產品、基準指數成份股及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不完全相關的度可能增加，這可能妨礙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暫停增設的風險。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指數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全數滿足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經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可能由於指數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以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集中風險。由於基準指數成份股集中於台灣公司股票，產品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相比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產品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上述特定市場的不利狀況影響。

貨幣風險。產品或會以美元（產品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指數期貨合約以美元計值，而基準指數成份股則以新台幣計值。產品須承擔將上述其他貨幣兌換成美元的交易成本。因此，產品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美元與上述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

12.2 與基準指數有關的風險

與基準指數有關的風險。產品或會涉及以下與基準指數有關的風險：

- (i) 倘基準指數終止運作或根據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許可協議**」一節）由指數提供者發出的經理人許可被終止，則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基準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基準指數。請參閱下文「**18. 替代基準指數**」一節有關經理人可替代基準指數的情況。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盡量貼近某個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將仍是產品的投資目標。

經理人已獲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授予許可，可使用基準指數作為釐定產品組成的基準，並使用基準指數中的若干商標。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獲授予的許可初步為期1年，自協議日期（即2020年12月14日）開始，其後可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概不保證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將會永久獲得續期。

倘基準指數終止運作及／或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許可協議**」一節）被終止而經理人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經理人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基準指數計算方法的公式相同或大致相若，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產品可予以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產品跟蹤基準指數的能力，取決於基準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許可協議**」一節）是否持續生效。倘不再編製或公布基準指數，而且不存在經理人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基準指數計算方法的公式相同或大致相若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予以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許可協議**」一節）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經理人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押後雙方在許可協議下的責任。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基準指數的表現。

有關基準指數的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許可協議**」一節）的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16. 指數許可協議**」一節。

- (ii) 基準指數的成份股可能不時變更。經理人可重新調整一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基準指數成份股不時的變動，而未必是其在投資於單位之時的組成方式。有關如何編製基準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19. 基準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基準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及因素的流程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被指數提供者變更或修改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對基準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擁有單位有別於直接擁有基準指數成份股。單位的回報將不反映如投資者實際購買納入基準指數的成份股，或以基準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或場外的工具將能變現的回報。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上述資產或工具的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12.3 其他風險

限價風險。如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及／或基準指數成份股的價格達到若干限價，視乎當日時間及達到的限額，指數期貨合約的買賣可能限於設定限價內、短期間暫停或在該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

這或會影響產品跟蹤基準指數反向表現的能力；及倘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會導致不完全的每日重新調整。

限價差額風險。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盡量貼近基準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雖然基準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指數期貨合約。就於台證所買賣的基準指數成份股中的股份而言，其每日限價（為於特定日期開市時競價參考價的 $\pm 10\%$ ）與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限價不同，這是由於兩者以不同的價格變動為觸發點。有關指數期貨合約的限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7. 指數期貨合約**」一節。因此，如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價格變動大於基準指數成份股的限價，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產品的表現將與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相同。產品應付的費用、稅項及支出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產品的若干一般支出金額可予估計，但產品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因此，概不保證產品的表現或其支出的實際水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4.5 信託或產品終止**」一節所概述，經理人可終止產品。當產品終止時，產品將被清算，而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經理人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且經理人須按規定確保產品單位在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將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基準指數以外的指數為依據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產品的市場莊家。產品單位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3個月。如單位並無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如市場莊家活動無效，產品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產品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擬確保產品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相關交易貨幣（即港元）的單位。產品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或經理人可能無法在一名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替代的市場莊家，而且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與二級市場交易流動性有關的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買入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至少一名市場莊家。這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且成交價未必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產品的費用、支出、交易成本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市場流動性、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調整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持倉、產品所持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相關基準指數成份股的變動、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基準指數、監管政策以及經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的變動，均可能導致跟蹤誤差，並降低相關產品表現與相關基準指數反向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經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保證在任何時間（包括即日）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基準指數的反向表現。

13. 收費及費用

13.1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產品資產淨值的0.99%，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3.2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每年按產品資產淨值的0.09%計算，每日累計及於每月月底支付，而每月最低費用為3,000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從產品的資產中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支出。

13.3 過戶處費

過戶處就建立和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收取固定月費5,000港元。

此外，過戶處就履行其服務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支出。過戶處費及其就單位登記及轉讓產生的實付支出，從產品的資產撥付。

13.4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

託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包括在受託人費內。

13.5 服務代理人費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經理人收取每月對賬費5,000港元。對於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按比例計算及每日累計，由經理人支付。

13.6 經紀收費率

經紀將按其機構收費率收取經紀費。此類機構的市場收費率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率包含兩個元素：(a)執行交易產生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相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張期貨合約徵收約2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率每年將約為產品資產淨值的0.10%至0.15%，若出現大量交投等異常情況，則可增加至每年約為產品資產淨值的0.25%。

由於期貨合約只會就每宗交易收取一次佣金，因此，與購買或出售基準指數的實際成份股相比，交易成本被認為較低。

13.7 產品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產品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8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3.8 產品的設立費用

有關產品的設立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9 設立費用**」一節。

13.9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3.9.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500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人費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500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人費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支出及收費，以及與申請有關而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3.9.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收費及費用。有關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相關收費及費用。

13.9.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9)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5及附註9)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6)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經理人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要求時，該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受託人(為其本身)支付取消申請費用1,200美元及延期費用1,200美元。

2. 每名參與交易商（為受託人及其利益）應就每項申請支付最多為500美元的交易費用。
3. 每名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服務代理人費。
4.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單位成交價的0.0027%作為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單位成交價的0.005%作為交易費用。
6. 單位成交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7.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2015年2月13日起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布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投資者應就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收費及費用，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14. 可供查閱的附加文件

產品的發售文件（包括產品的重要資料概要）、產品最新版本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產品於香港刊發的所有通告及公告（包括暫停及恢復買賣通告），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經理人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9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2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5. 公布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列有關產品的資料將於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公布：

- 產品的「模擬表現分析」，其允許投資者選擇一段過往期間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產品於該期間內相對於基準指數的表現；
- 於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時間內，產品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在每個交易日整日每15秒更新一次）；及
- 產品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產品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每日更新））。

注意：

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是指根據最新資料計算的產品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日價值。

產品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其為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採用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採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聯交所開市時由彭博提供的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聯交所整個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產品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於同一交易日（須為聯交所開市之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由彭博提供的美元兌港元匯率所計算的假定匯率計算。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6 公布有關產品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經理人網站www.fubonetc.com.hk公布的其他資料。

16.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經理人、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法蘭克羅素公司(Frank Russell Company)及富時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xed Income LLC)(各自為「許可人」)於2020年12月14日訂立的指數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經理人已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許可，可就產品的發行、營運、營銷、推廣及分銷，使用基準指數（即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

許可協議初步為期1年，其後可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直至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為止：

- (a) 如發生以下情況，許可人即可終止許可協議：
 - (i) 經理人違反其在許可協議下的保證；
 - (ii) 經理人干犯任何與產品或與產品單位的交易或發行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經理人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規則；及
 - (iv) 經理人未能在到期日之前支付根據許可協議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且在富時向經理人發出有關款項已逾期的通知後的14日內，有關款項仍然未付。
- (b) 倘經理人收購另一實體、被另一實體收購及／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許可人合理認為，有關合併或收購可能會對許可人或許可人的任何集團公司產生不利業務及／或聲譽的後果，則許可人有權選擇在有關收購或合併後，終止許可協議。
- (c) 如接獲許可人增加收費的通知，而增加的金額超過在增加生效前適用的可予增加收費總額的15%，則經理人可終止許可協議。

- (d) 如發生下列情況，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許可協議：
- (i) 對方嚴重違反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不可能補救有關違約行為；
 - (ii) 對方嚴重違反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應要求在30日內補救有關違約行為；
 - (iii) 對方陷入「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許可協議)；
 - (iv) 經理人干犯任何與產品或與產品單位的交易或發行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或
 - (v) 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17. 基準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基準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與基準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基準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基準指數的目標及特性改變。

18. 替代基準指數

經理人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基準指數。可能發生任何有關替代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基準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基準指數的許可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成為可用且取代現有基準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成為可用且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為較現有基準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基準指數的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許可費提高至經理人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經理人認為基準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基準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經理人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未能提供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經理人可在基準指數變更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基準指數的許可被終止)，更改產品的名稱。倘(i)產品對基準指數的用途及／或(ii)產品名稱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9. 基準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載列的資料乃以公開可得文件為依據，並未經經理人、受託人、上市代理人或與產品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且他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

產品的基準指數為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及發布。基準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該指數計算基準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有關計算不會就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紅利作出調整。

基準指數於2017年9月29日推出，於2000年6月16日的基值水平設為1,000。基準指數的基準貨幣為新台幣。本產品所追蹤之基準指數為新台幣版本，其主指數之基準貨幣為美元。

經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為基準指數的所有人及絕對擁有人。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已按許可方式及根據雙方之間訂立的指數許可協議的條款，授予經理人（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獨家權利，以使用基準指數作為釐定產品基準指數的組成基準，以及對產品進行保薦、發行、設立、營銷、上市及分銷。

一般資料

基準指數代表台灣大中市值股的表現。證券根據其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進行加權，並每半年審核一次。為了限制集中在任何單一證券的情況，成份股每季度設置上限，致使基準指數不可將超過20%的權重分配於單一成份股，而代表基準指數4.5%以上的所有成份股的權重總和，不應超過指數總權重的48%。基準指數源自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該指數系列涵蓋全球99%的可投資市值。

截至2025年3月31日，基準指數由129隻成份股組成，淨市值約為1,354,837百萬美元。有關基準指數成份股的資料可在www.fubonetc.com.hk查閱，並將在每次重新調整後按追溯基準及在下一期重新調整前予以更新。

基準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彭博代號：FTCRTWRP

閣下可從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cappe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得基準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其各自的權重、收市水平以及基準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免責聲明

產品由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許可人**」)獨家開發。產品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亦非由LSE集團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是若干LSE集團公司的商品名稱。

基準指數所有權利歸屬於擁有基準指數的相關LSE集團公司所有。「FTSE®」是相關LSE集團公司的商標，現根據許可由任何其他LSE集團公司使用。

基準指數由或代表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計算。LSE集團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因(a)使用、依賴或依賴基準指數或基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或經營產品而引起的任何責任。LSE集團對於將從產品獲得的結果或基準指數就被許可人提出的目的而言是否適合，概不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